

基金法律业务前沿



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第八期

总第一百五十一期



(内部资料仅供参考，不代表正式法律意见)



目录

基金动态 - 1 -

- 01 中信建投资本落子安徽，规模 30 亿元 - 1 -
- 02 中国信达与浙能集团设立 50 亿元绿碳基金 - 2 -
- 03 成都落地一支并购基金，基金规模 20 亿元 - 3 -
- 04 追创投早期孵化基金完成首关，基金规模为 100 亿人民币 - 4 -
- 05 300 亿！中国银行科创母基金落地 - 5 -
- 06 沃杰资本一期人民币基金完成首关 - 6 -
- 07 工银资本出手一支新基金，出资额 150 亿人民币 - 7 -
- 08 国科投资新基金完成 30 亿元首关 - 8 -

政策、法规、通知 - 9 -

- 01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9 -
- 02 中基协：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 - 18 -
- 03 中基协：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业务流程图及配套说明》 - 24 -
- 04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指导意见》 - 26 -

观点和争鸣

- 32 -

01 一级市场面临万亿回购“堰塞湖”

- 32 -

02 私募基金管理人与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距离

- 35 -

委员风采

- 48 -

01 上海律协基金专业委员会成功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全体会议

- 48 -

02 上海律协基金专业委员会召开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研讨会

- 49 -

基金动态

中信建投资本落子安徽，规模 30 亿元

近日，由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资本”）与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投资控股”）联合发起设立的绿色创新（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绿色创新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是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参与出资设立的第一支券商系股权投资基金。

绿色创新基金是中信建投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与中信投资控股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联合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中信杭州母基金、安徽省碳中和基金、安徽省新能源汽车母基金、合肥高质量发展基金等战略合作人发起设立。基金规模 30 亿元，以落实国家“双碳”战略为核心目标，主要聚焦绿色交通和清洁能源、能源资源节约利用、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绿化等绿色发展领域的投资。

基金动态

中国信达与浙能集团设立 50 亿元绿碳基金

8 月，中国信达与浙能资本等机构合作设立的浙江浙能绿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总规模 50.01 亿元，重点围绕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等绿色低碳产业链进行投资。

该基金的成功设立是继收购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 S 份额项目后，中国信达与浙能集团的又一次深度合作，也是中国信达在绿色低碳领域的又一重大布局。

基金动态

成都落地一支并购基金，基金规模 20 亿元

近日，成都蓉创先导股权投资基金（简称“蓉创先导基金”）在成都高新区正式成立。该基金规模 20 亿元，由策源资本联合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

作为中西部地区首支专注于生物医药并购的基金，该基金依托上市链主企业，旨在强化成都市生物医药产业“建圈强链”，加速培育“链主”企业，加快形成生物医药“头雁引领、链主带动”的产业格局，促进成都市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发展。

基金动态

追创创投早期孵化基金完成首关，基金规模为 100 亿人民币

8 月 15 日，追觅科技宣布发起成立追创机器人产业创投基金（下称“追创创投”），旗下包括一只成长期战略基金和一只中早期孵化基金，总目标规模达 110 亿元。成长期战略基金规模为 100 亿元，目前已完成大部分资金募集，该基金由追觅科技与地方政府共同发起设立。

此外，由追创创投管理的中早期孵化基金在近期完成了首关募集，用时仅 3 个月，基金总募集金额为 10 亿人民币，出资人包括追觅科技、地方政府、国有企业、产业集团、市场化家办等。

基金动态

300 亿！中国银行科创母基金落地

作为有效支持科技创新、提高耐心资本供给的积极探索，中国银行近日成功设立目标总规模 300 亿元的科创母基金。

据介绍，母基金由中国银行旗下中银证券担任发起单位和管理人，联合地方政府、产业龙头分批分期设立，将引导更多市场资源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母基金将聚焦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生物技术等重点领域，在国家重要科技创新区域和节点城市快速布局，助力重大科研实力提升，服务核心关键技术转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化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

中国银行表示，此次筹设中银科创母基金，将进一步提升中国银行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能力。

下一步，中行将以母基金设立为契机，充分依托全球化优势和综合化特色，更好发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头雁”效应，持续为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化提供一体化“商行+投行+跨境”“融资+融智+融商”的全生命周期、全链条金融服务支持，更好服务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华社）

基金动态

沃杰资本一期人民币基金完成首关

近日，沃杰资本宣布第一期人民币盲池基金完成首次关账。参与本期基金首关的 LP 均为市场化资金，包括四家医疗上市公司和其他一线产业资本。

本此募资完成后，沃杰资本将继续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充分发挥 Multi-CVC 的产业资源优势，为不同类型的创业者提供更符合当下资本市场环境的发展和退出支持，帮助被投企业更高效地提升和实现价值，从而创造令投资人满意的财务回报和战略协同。

基金动态

工银资本出手一支新基金，出资额 150 亿人民币

8 月 13 日消息，据天眼查信息显示，近日，北京国能工融强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出资额 150 亿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工银资本”）。

合伙人信息显示，基金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工银资本、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基金动态

国科投资新基金完成 30 亿元首关

8 月 20 日，国科投资发起设立并管理的国科瑞华四期基金顺利完成 30 亿元首关。

国科瑞华四期基金为平行基金，分别为 15 亿元的北京基金（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15 亿元的深圳基金（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支基金将由国科投资管理和统一运作，共同开展投资活动。

政策、法规、通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发布机构：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全面转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绿色转型的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坚持协同转型。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发展实际，坚持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科学设定绿色转型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先行探索。

——坚持创新转型。强化支撑绿色转型的科技创新、政策制度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绿色转型提供更强创新动能和制度保障。

——坚持安全转型。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政府和市

场的关系，妥善防范化解绿色转型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挑战，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主要目标是：到 2030 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二、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各类空间布局。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推进主体功能综合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异化政策。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系统谋划海洋开发利用，推进陆海协同可持续发展。

（二）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加强区域绿色发展协作，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和协同转型，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和动力源。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成为绿色发展城市典范。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世界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持续加大对资源型地区和革命老区绿色转型的支持力度，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三、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三）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持续更新土地、环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约束性标准，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建立健全产能退出机制。合理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环境准入门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四)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 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 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到 2030 年, 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

(五) 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 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建设运行等领域的应用, 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 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 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引导数字科技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助力上下游企业提高减碳能力。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和气象灾害高效监测、主动预警、科学分析、智能决策系统。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与时空信息赋能应用。

四、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六) 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坚持先立后破, 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 深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十四五”时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接下来 5 年逐步减少, 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 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合理规划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所必需的调节性、支撑性煤电。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 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建设。

(七)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 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 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 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 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 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到 2030 年,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 左右。

(八)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建设智能电网，加快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到 2030 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 1.2 亿千瓦。

五、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

(九)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国家铁路、公路、水运网络，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货运专用铁路和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推进主要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绿色集疏运比例，持续提高大宗货物的铁路、水路运输比重。优化民航航路航线，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

(十) 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新建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完善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配送方式绿色智能转型。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强人行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十一) 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 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六、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十二) 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在城乡的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转型要求。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保护和修复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

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增强城乡气候韧性。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十三)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发展清洁低碳供暖。

(十四) 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优化种养结构，推广优良作物畜禽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养殖技术，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培育乡村绿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

(十五) 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高水平、高质量抓好节能工作，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

(十六)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发展节水产业，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优化存量土地开发利用，提升海域空间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提高开采效率，加强低品位资源利用。

(十七)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原生资源的替代规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源化利用率。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到 2030 年，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 45% 左右。

八、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

(十八)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解决噪声、油烟、恶臭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十九) 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设计、采购、制造标准规范，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完善能效、水效标识制度，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监管机制，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认证机构。

(二十) 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适时将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企业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售后服务保障。鼓励用户扩大绿色能源消费。

九、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

(二十一) 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建立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的预测、发现、评估和预警机制，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创新平台，实施一批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着力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激发颠覆性技术创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夯实绿色转型智力基础。

(二十二) 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将绿色转型相关技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重要支持方向，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低碳零

碳工艺流程再造、新型电力系统、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资源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体，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的资助力度，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

（二十三）开展创新示范推广。发挥创新对绿色转型的关键引领作用。开展多层次试点，推进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探索有利于绿色低碳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商业模式，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十、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

（二十四）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等领域工作。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完善绿色税制，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体系，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

（二十五）丰富绿色转型金融工具。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年限至 2027 年年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为传统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合理必要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在合理评估风险基础上引导信贷资源绿色化配置，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绿色信贷发展。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发展绿色保险，探索建立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

（二十六）优化绿色转型投资机制。创新和优化投资机制，鼓励各类资本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积极予以支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绿色转型相关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七）完善绿色转型价格政策。深化电力价格改革，完善鼓励灵活性电源参与

系统调节的价格机制，实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研究建立健全新型储能价格形成机制，健全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完善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地方完善收费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激励机制。

(二十八) 健全绿色转型市场化机制。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完善交易制度规范及登记、出让、转让、抵押等配套制度，探索基于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健全法规制度，适时有序扩大交易行业范围。完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加强绿电、绿证、碳交易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

(二十九) 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推进基础通用标准及碳减排、碳清除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制定企业碳排放和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氢能“制储输用”标准。

十一、加强绿色转型国际合作

(三十) 参与引领全球绿色转型进程。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塑料污染治理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同周边国家合作，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三十一) 加强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拓展多双边对话合作渠道，加强绿色发展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大力宣传中国绿色转型成效，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加强绿色投资和贸易合作，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深化与有关国家务实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合作，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外方开展学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加强绿色标准与合格评定国际合作，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修订，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碳足迹等规则方面衔接互认。

十二、组织实施

(三十二)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

本地区本部门绿色转型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积极推进本领域绿色转型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科学开展考核，加强评价考核结果应用。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三十三) 加强法治保障。各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法典和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法律。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引导民事主体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

政策、法规、通知

中基协：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

发布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布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编者按】为持续提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透明度，便于行业及时了解登记备案最新情况，更好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协会根据市场需求不定期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以下简称《动态》），供行业参考。《动态》立足回应行业关切，明确自律监管要求，促进沟通交流，提升服务水平，聚焦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最新实践，力求对实践中的共性问题、典型问题、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解析，内容编排上包括总体情况、政策法规、案例分析、问题解答等多种形式，具体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完善。本期《动态》总结《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实施以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专业性”三类典型问题，形成案例并配套分析说明，充分发挥案例示范引导作用，帮助行业正确理解规则，引导行业自觉筑牢信义义务基石，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一、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诚信是基金行业生存发展的根基，诚实守信是从业者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职业操守。造假行为严重破坏行业生态，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协会严厉打击各类弄虚作假行为，对在登记备案业务中虚报信息、伪造材料的行为“零容忍”，坚决把造假者挡在门外，维护行业秩序。

案例一：伪造高管履历及投资业绩材料

A 公司申请登记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显示，A 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管甲某，过往曾在私募基金管理人 B 公司任投资经理满 5 年，并提供任职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全程主导的两起股权投资项目材料作为投资业绩证明。承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甲某的履历和投资业绩发表了肯定性意见。经协会核查后发现，甲某实际在 B 公司担任行政助理职务仅三个月，期间从未参与任何投资业务，其提交的任职证明、项目尽调报告、投资决策文件，以及社保缴费记录等均系通

过影像合成技术伪造。因存在材料造假行为，协会已按《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终止办理 A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等采取措施。

【案例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均对弄虚作假、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后果。《登记备案办法》对在登记备案业务中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行为，明确规定终止办理相关业务的后果，并对相关机构、责任人员及中介机构采取限制性措施，以严厉的体系化制度安排，加强惩戒。总则第四条明确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二十五条规定，如申请机构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材料，协会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因提供虚假材料被终止办理登记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登记备案及信息变更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协会将撤销或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采取自律管理或纪律处分措施。

本案例中，A 公司虚构甲某任职经历和投资业绩，伪造证明材料，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协会自律规则，背离诚实信用底线。按照上述规定，协会终止办理 A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甲某），3 年内不得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及相应的高管职务。同时，协会根据《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 A 公司主要责任人员 3 年内不予受理基金从业资格注册。

律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机构应当切实履行好“看门人”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保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客观、公正地发表法律意见。为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协会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业务中，未尽审慎核查义务，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按规定采取约谈提醒、书面警示，或者不予接受该律师、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等措施，并在官网进行公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运作规范稳定。协会严格按照《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审慎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防范相关风险向私募领域传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案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

申请机构 A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 B 公司，B 公司业务范围包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绿化工程，以及农业、林业、水力和电力等投资开发建设。A 公司拟借助 B 公司的资源和产业禀赋，从事 B 公司业务范围相关的投资。经协会核查，B 公司负债达几百亿元，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债券、非标融资等，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资产盈利能力较低，日常经营所得不足以覆盖债务成本。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协会已按《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终止办理 A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案例分析】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杠杆比例适当，具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状况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本案例中，申请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 公司存在大额负债，资产负债率高，自身经营所得不足以支付债务成本，不符合财务状况良好的要求。按照《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协会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案例三：控股股东财务状况不佳、运作不规范

申请机构 A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B 实业集团，B 集团涉及零售、文娱、能源、物流、投资等多领域业务板块，通过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高管任职等方式控制数十家关联方，股权脉络较为复杂。经协会核查，B 集团负债高达数十亿元，资产负债率较高，股东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由于 B 集团财务状况欠佳、关联方众多、股权关系复杂，存在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风险，协会已按《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终止办理 A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案例分析】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应当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稳定，具备良好的财务

状况。本案例中，B 集团自身财务状况不佳，存在负债金额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等问题。同时，B 集团业务板块较多，主营业务不清晰，关联方众多导致股权脉络较为复杂，且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等问题，公司运作不规范，不符合《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等相关要求。此外，经约谈后了解，申请机构拟通过私募基金向其集团控制的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可能违反《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的规定，存在较大自融风险。综上，协会终止办理 A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的专业性

私募行业是“智本”行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键少数”，理应具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协会紧抓“关键少数”，按照《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高管的专业性要求，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案例四：特殊目的载体作为控股股东

申请机构 A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B 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自成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仅作为相关投资人和申请机构高管的持股平台。因该控股股东没有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经验，协会已按照《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退回申请机构补正。

【案例分析】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均应符合上述经验要求。本案例中，B 有限合伙企业为未开展经营活动的特殊目的载体，仅作为管理人的持股平台，不符合控股股东的经验要求。

案例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的经验要求

A 公司申请登记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其实际控制人甲某曾在 B 公司和 C 公司担任高管。其中，B 公司是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甲某任职期间，B 公司存在未按要求履行备案手续、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协会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C 公司仅有少量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整体盈利状况不佳。因实际控制人甲某不具备符

合要求的工作经验，协会已按照《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终止办理 A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案例分析】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2 号》第十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相关经验包括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任职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运作良好、合规稳健并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担任股权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等。本案例中，实际控制人甲某任 B 公司高管期间，B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要求；任职的 C 公司从投资规模、盈利情况来看，不符合“运作良好、合规稳健并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因此，甲某在 B 公司、C 公司担任高管的工作经验，因 B 公司、C 公司的合规和经营情况不符合指引的要求，故甲某不符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经验要求。

案例六：高管的专业性认定

A 公司申请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甲某曾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B 公司任职，主要从事研究分析、运营管理工作；甲某最近 2 年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C 公司担任高管，C 公司自完成登记后，管理规模长期低于 3000 万元，财务报告显示经营收入不足以覆盖日常支出。A 公司总经理乙某曾在 D 银行担任产品经理 3 年，主要从事同业资金拆借业务。因法定代表人甲某、总经理乙某的工作经验不符合要求，协会已按《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终止办理 A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案例分析】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3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担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包括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事证券资产管理、自有资金证券期货投资等相关业务，并担任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信托经理等以上职务，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并担任基金经理以上职务，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任职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

本案例中，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甲某，在 B 公司任职期间，因未从事投资管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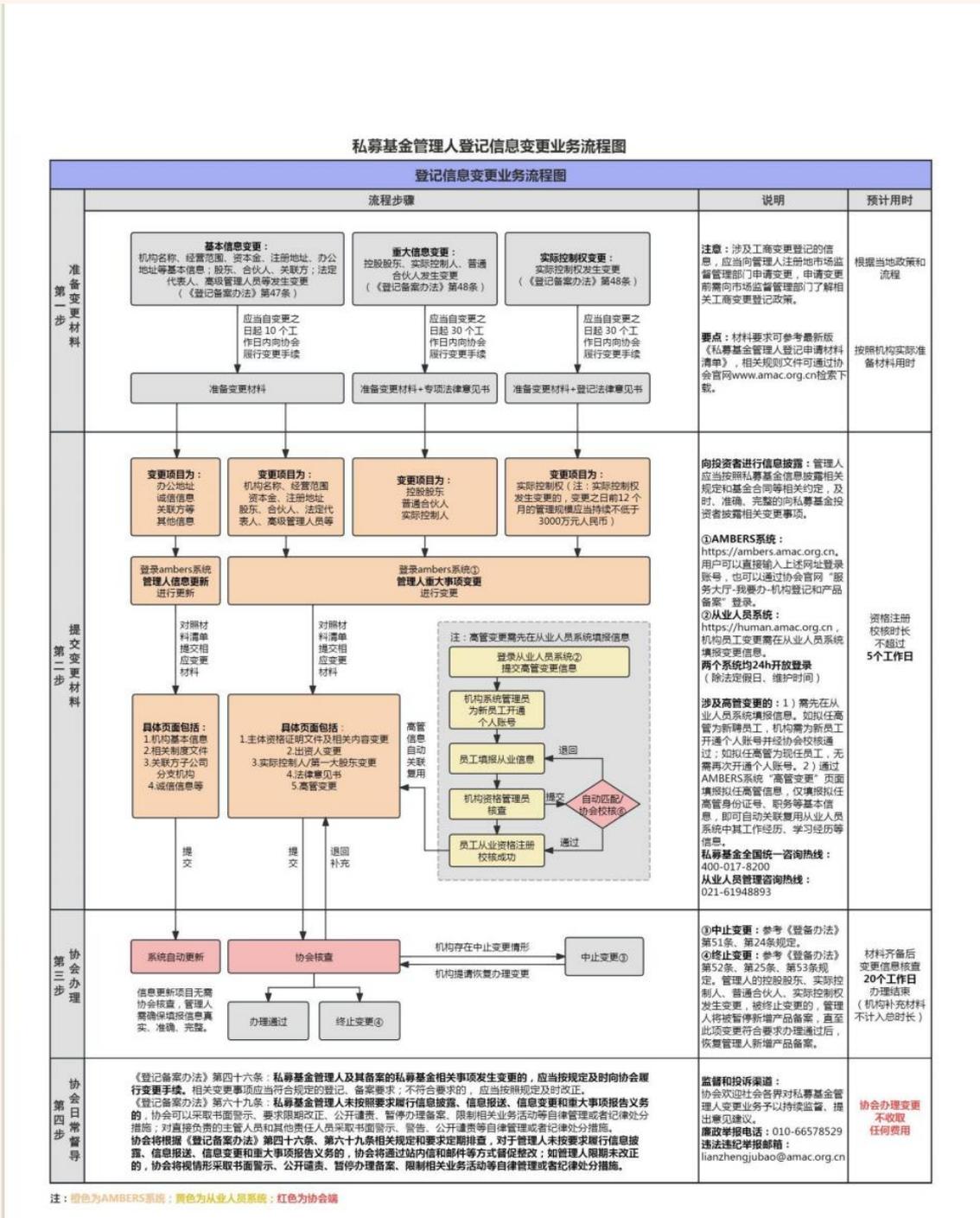
作，也未担任高管职务，不符合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在 C 公司任职期间，C 公司管理规模较小，长期低于 3000 万元，财务状况较差，不符合“其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的要求。A 公司的总经理（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乙某，在 D 银行任职期间，从事同业资金拆借业务，不从事证券投资管理相关工作，不符合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因此，因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的相关工作经验不符合指引要求，协会终止办理 A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政策、法规、通知

中基协：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业务流程图及配套说明》

发布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布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业务

办理依据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2 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5 号）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 号）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1、2、3 号（中基协发〔2023〕

5 号）

办理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办理渠道：仅可线上申请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时限：材料齐备后，协会核查登记信息变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总时长）

监督和投诉渠道：

协会欢迎社会各界对私募基金登记工作予以持续监督、

提出意见建议。协会纪委廉政举报电话：010-66578529；协

会工作人员违法违纪举报邮箱：lianzhengjubao@amac.org.cn。

填报信息。

机构员工变更需在从业人员系统填报变更信息。涉及高

管变更的，需先在从业人员系统填报信息并经核查通过后，

再在 AMBERS 系统“高管变更”页面填报变更信息。

政策、法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发布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大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力度，近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更好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协同发展，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协同发展，扎实做好金融风险评估和防控工作等四方面提出 16 项重点任务，并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监督管理三项保障措施，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指导意见》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撑。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更好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

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力度，进一步发挥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脉、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力军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1. 充分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低碳转型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金更多投向绿色低碳转型领域。培育高水平碳核算第三方机构，提升碳排放数据质量和可信度。

2. 积极支持绿色债券发行。引导长江经济带金融机构和企业根据国内国际标准发行绿色债券，便利国际市场资金投入我国低碳转型。加大对碳中和债等创新产品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长江经济带经营主体发债融资。积极运用转型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为长江经济带沿江省市（以下简称沿江省市）高碳行业低碳转型提供金融支持。

3. 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发展。支持长江经济带相关企业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公募基金管理人积极布局相关主题公募基金。研究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指数，推出更多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指数化投资产品。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

4. 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城镇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建设、“锰三角”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化工腾退地块治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移动源污染治理、新污染物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大

气污染治理、噪声污染治理、应对气候变化、耕地土壤污染治理、重要湖库水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小水电绿色改造与现代化提升等长江大保护重点工作、重点工程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为沿江省市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乡村生活污水治理提供信贷支持。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共同构建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发展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用好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沿江省市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绿色交通、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5.加大对长江水道航运低碳化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长江水道航运低碳化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长江黄金水道、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及进港铁路等集疏运体系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城市管网、水网建设、生态保护修复、乡村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更好支持船舶节能技术研发应用、船舶企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港口和船舶岸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及其配套设施、低噪声船舶等领域。研究制定航运业转型金融标准。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发航运业相关保险产品。

6.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丰富绿色金融评价场景应用。探索建立长江经济带重点行业企业和个人碳账户，利用数据平台提高相关经营主体碳足迹采集、核算及评级效率，支持金融机构根据碳账户数据探索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构建激励相容的碳减排金融支持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信贷计划、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业务流程、金融产品和服务管理权限等方面对绿色金融给予更多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和完善绿色低碳转型规划。分步分类推动构建覆盖各类金融机构的差异化环境信息披露制度，鼓励金融机构主动披露环境信息，逐步提升碳排放和碳减排信息披露水平。

7.稳妥有序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气候投融资试点。在守住风险底线前提下，支持和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沿江省市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气候投融资试点。支持相关试点地区依托二十国集团（G20）、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等平台积极发声，讲好绿色金融中国故事。

（二）推动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协同发展。

8.强化科技赋能绿色低碳发展。加强数字技术运用，优化推广智能化、差异化、场景化绿色金融服务。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基础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

算、边缘计算技术等精准捕捉、整合、分析碳数据，盘活绿色资产，降低长江经济带经营主体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成本。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快新质生产力形成，构建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助力长江经济带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在“看得清、管得住”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支持沿江省市开展科技金融改革试验，推动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协同发展。

9.支持长江经济带产业梯度转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产业转移合作相关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加大金融支持沿江省市产业合作力度，重点支持跨省园区共建、产业分工合作、科技协同创新、要素优化配置等领域，引导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认真做好沿江省市外汇管理和服务工作。

10.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与推广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长江经济带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在绿色新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应用、绿色产业培育发展、碳减排技术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CCUS）等重点领域，加大金融产品供给力度。支持沿江省市结合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发展优势，建立绿色项目库。探索建立服务绿色技术交易的相关平台，支持绿色技术加快转移转化。

（三）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协同发展。

11.精准支持“三农”、小微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对长江经济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生态循环农业等产业的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的支持力度，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兼具绿色与普惠特性的金融产品，优化对农户、小微企业、特定群体等的金融服务。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为“三农”、小微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方便快捷的融资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有序支持沿江省市开展普惠金融改革试验，推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协同发展。

12.支持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群众就业和养老金融服务等工作。做好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转型企业金融服务衔接，有效满足群众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适老化改造力度，为低收入群体、老年人做好金融服务，加强对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的人工服务、远程服务和上门服务，针对性研发特定群体专属普惠金融产品。鼓励金

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银发经济产业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拓宽养老产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转型企业周边园区、工厂车间、电商物流、合作社等的支持力度，支持为“新市民”等重点群体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和岗位。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规范经营行为，推出更多简明易懂、安全稳健、侧重长期保值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债权、股权、物权等多种方式，积极投资养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

13.大力支持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构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价值评估、交易流转、中介服务等市场化配套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生态产品预期收益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配额抵质押融资等绿色金融业务，参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探索开发相关绿色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为实现生态产品价值的系统性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等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总结推广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经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沿江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绿色生态经济。

（四）扎实做好金融风险评估和防控工作，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14.提升绿色金融统计监测和评估能力。完善绿色金融统计，建立智能化、规范化的绿色金融评价机制，为实施日常监管提供依据。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环境效益监测评估，量化节能减排效果。

15.加强绿色低碳转型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完善监管手段，鼓励金融机构针对长江经济带环境风险，适时开展压力测试，提升气候和环境风险识别、监测和防控水平。加强金融机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能力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健全重大环境风险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建立负面信息分类管理机制，在绿色项目融资审批中充分考虑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强化资金流向监管，防范“洗绿”、“漂绿”风险。

16.营造安全稳定的金融发展环境。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做到“看得清、管得住”。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满足地方合理投资需求，统筹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加强跨区域、跨行业、跨市场金融监管合作，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实体经济真实融资需求和风险保障需要为基础

开展金融支持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中国人民银行沿江省市分行、沿江省市发展改革委、沿江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沿江省市财政厅(局)、沿江省市生态环境厅(局)、金融监管总局沿江省市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沿江省市监管局、国家外汇局沿江省市分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抓好各项政策落实落地，需报批的按程序报批。沿江省市相关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要加强跨省市、跨部门联动，优化区域政策协调，鼓励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所、自律组织通过协调推进会等多种形式，协同研究解决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突出难点堵点问题，更好形成工作合力，支持沿江省市协同发展、错位发展、联动发展。

(二) 加强宣传引导。沿江省市相关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所、自律组织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做好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有条件的可按程序在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

(三) 加强监督管理。沿江省市相关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所、自律组织等机构要建立目标责任体系，定期跟踪落实情况，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将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发展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国家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督促，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2024年8月25日

观点和争鸣

一级市场面临万亿回购“堰塞湖” 作者：FOFWEEKLY

来源：微信公众号 FOFWEEKLY

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04 日

“回购”争议当属一级市场如今最热门的话题之一。有人认为：回购权的两头，一头是高利贷，一头是烂赌鬼。近期，关于回购的争议越来越大，从 GP 与项目，到 GP 与 LP，从批量回购条款到行业大佬下场发表观点……一边是 GP 催促项目回购，一边是 LP 给 GP 施加压力，在退出困难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 GP 开始采取强硬手段，要求项目回购，针对回购问题的讨论，也愈演愈烈。然而争议之外，市场面临的实际问题却依然存在，从数据端来看，随着市场退出形势严峻，GP 生存压力激增，或将有更多企业面临回购风险。根据礼丰律师事务所发布的《VC/PE 基金回购及退出分析报告》（“回购报告”1）来看：13 万个项目将陆续面临退出压力，“上万名企业家可能面临数亿元的回购风险”。被困在退出和 DPI 里的投资人拿回购条款当“救命稻草”，回购案例肉眼可见地多了起来，然而真正能够实现退出的，却依然是少数。

上万名企业家面临过亿元回购责任

在近两年的市场波动中，一级市场遭遇整体冷却，市场整体出清持续，今年或将成为众多 GP 面临严峻考验的关键时期。一边是募资难，一边是退出难，叠加监管及 LP 端持续给出的压力，GP 们的日子愈发难熬，在此背景下，VC/PE 与项目方之间的矛盾有所升级。在退出渠道受限的背景下，越来越多 GP 开始采取更强硬的手段。为了生存，GP 们开始奇招百出，甚至把“回购协议”当成救命稻草，包括对被投资企业发起诉讼等方式试图让企业回购股权，以实现退出。近期，礼丰律师事务所发布的《VC/PE 基金回购及退出分析报告》中显示：截至目前，大约 13 万个项目将陆续面临退出压力，涉及约 1.4 万家公司面临退出压力；进入司法程序的回购案件，平均执行回款率 3 仅为大约 6%；进入执行程序的回购案件，100%回款并执行完毕的案件仅占大约 4.62%；此外，报告中数据还显示：法院支持回购请求的比例大约为 82.39%，然而 90.33%的回购案件中，将创始人列为被告，但最终有约 10%的创始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实际上，去年以来，GP 与被投企业对簿公堂的事件就有所增加，进入今年，募资难、退出难进一步加

剧，就时有发生，而今年，募资难、退出难进一步加剧，GP 面临更大的财务和运营压力，“回购”争议也逐渐成为行业内的常见现象。甚至一些知名的创始人也未能幸免，成为法律诉讼的对象。在业内人士看来：回购诉讼在行业中已不再是新鲜事，甚至有机构对此现象颇为冷静，认为这已成为行业的一种常态。然而实际情况也正如报告中显示，即便诉讼官司 GP 胜诉，项目方资金不足，GP 仍然无法实现资金回收和退出。一位投资人向我们表示：“自家机构今年就有多起胜诉的案子，然而结果却并不如预期，项目没钱回购，依然无法实现退出”。眼下，对于“回购”的探讨，争议也越来越大。

争议越来越大

今年上半年，企业方与 GP 之间的矛盾不断升级。在创业者看来：“过去签订的回购协议是一种基于信任的君子约定，而现在却变成了一种潜在的威胁，甚至成为击败企业的一剂夺命猛药”。由于市场整体缺钱，机构与企业之间的信任关系受到了严重考验，变得不再体面，为了能够拿回钱，机构甚至不得不采取直接催收的方式，在谈判失败后选择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但对于许多处于成长阶段的企业而言，触发回购条款可能会带来严重的财务压力，甚至可能导致资金链断裂，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的伤害绝对是致命的。然而另一方面来看，GP 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中面临的挑战也非常大，如今的自己也处于生态位底部，GP 也很无奈。开年至今，市场温度依然寒冷，在基金备案方面，基金备案数量持续走低。根据中基协公布数据，截至今年 5 月，新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24 只，新备案规模 644.45 亿元，同比下降 43.5%。当 GP 募、投、退三端全线冰冻，LP 的追责声浪高涨，市场信心屡遭打击。IPO 的难度增加、LP 的追责压力等迫使退出成为 GP 的当务之急。LP 端压力传导 GP 端，GP 端压力传导至企业，于是，批量回购戏码在一级市场普遍上演。近期，启明创投创始主管合伙人邝子平发文表达“对目前创投行业投资条款的一些看法”，文章引发行业的广泛关注，邝子平呼吁 GP 合理运用各项条款，呼吁市场多些耐心。邝子平的观点引发一众行业人士的关注与认同，而另一方面，部分 LP 对此观点却持反向意见，有 LP 坦言：“触发回购的因素之一，实际还是基金业绩问题，同时，站在企业端来看，回购条款的签署，也是企业方签署，融资前并非被逼签署的”。针对行业内引发的争议，邝子平于随后又发文回应，邝子平在文中表示：主张投资协议里可以包含回购（赎回）条款，但条款不是我们达到投资回报的手段，只是一个保护性条款，我只是反对滥用；同时遇到有重大违规行为的创始人，

支持通过行使协议里的回购条款，把钱拿回来。邝子平强调：商业必须遵循商业的逻辑，存在的往往有它的理由，但有时候有些“存在”在多年的实施中慢慢走样了，甚至被广泛滥用，这就会造成“囚徒困境”，对大家都不好。总要有第一个人出来点破，看看这个存在是否继续合理，是否应该调整，如何调整。大家好好就事论事讨论，不需要针对任何具体个案或机构。

回购之路向何方？

GP 对项目端的回购对市场冲击很大，也引发行业热切讨论，但如今在市场艰难的背景下，在 GP 看来，要求项目回购也是不得已为之。有机构坦言：“投资的最终目标是赚取企业增长带来的收益，而非依赖于股份回购。但在市场环境不佳、退出渠道受限的情况下，要求企业回购，机构在现实压力下的无奈之举。”然而作为管理人，更需要保护 LP 的权益。此前，紫荆资本法务总监汪澍曾发文表示：对于存量的回购权而言，仍然坚持呼吁行业应当重视过往被漠视的公司的利益。我们需要认识到，回购权的大面积出现是在创投行业高热的时候，其撑起了过去十年一级市场的“繁荣”（这种繁荣很可能是虚假的）。而我们当下所面临的环境，已经不是回购权签署时的那种环境了，IPO 政策的变化，资金面的收紧，国内外形势的变化，这些都是回购权签署时各方都没有预料到的。在合同法领域尚有“情势变更”原则，为何在回购权方面，各方没有考虑过因为情势发生变化，各方应该重新协商探讨适合当下环境需要的解决方案呢？例如延展回购期限、降低回购价格、解决企业业务发展难题和债务危机等等。机械地执行冰冷的法律程序，或许可以满足个体在程序上的免责需要，但也必然会产生囚徒困境下多输的结果，也就是多数文章所讨论的“踩踏式、挤兑式”退出。这个可能对行业乃至中国经济是一种不可挽回的根本性伤害。事实上，近期，就有多地引导基金明确回购让利机制。若 LP 能够对于回购退出给予一定让利政策，一方面可以给市场化 LP 和 GP 以让利机制，让回购链条更加市场化，另一方面正向的激励回购，对于市场的正面影响将大于强制回购。

观点和争鸣

私募基金管理人与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距离 作者: 冒小建 马宇

航

来源: 星瀚律师事务所投稿

一、导读

2023年12月, 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以下简称“典型案例”), 为涉及私募基金的刑事犯罪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引。2024年5月1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厅厅长张晓津对该《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权威的解读, 探讨了私募基金各个环节高发罪名进行实质审查的重点和逻辑。引起笔者关注的是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应被界定为金融机构, 以及该以何种标准认定金融机构的问题。关于这一问题, 业界一直存在争议。这一争议主要源于对金融机构概念的不统一定义。

张晓津认为在当前私募基金还暂未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下称“《编码规范》”)纳入的情况下, 私募基金仍未有“金融机构”其名。这也是当前私募基金管理人擅自运用基金财产能否适用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主要法律障碍。张晓津对此提出建议: 随着私募基金的发展, 一些私募基金的管理规模与公募基金相当, 建议通过修订相关行政法律或制定立法解释的方式, 将管理一定规模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明确为金融机构或参照金融机构进行监管。本文对这一问题旨在提出一些不同的见解, 以供法律界同仁与金融行业从业人员进一步探讨。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被认定为金融机构的疑问

针对张晓津的观点，笔者认为，仅以《编码规范》作为金融机构认定的标准可能过于狭隘。同时，以私募基金管理规模作为金融机构认定的依据，可能过于粗糙且缺乏实际操作性。

（一）认定依据

首先，完全以《编码规范》作为认定金融机构的标准，而忽视其他金融法规及其法律效力位阶关系的做法是不妥当的。因为《编码规范》在法律性质上属于行业标准，而根据行政犯从属性原理，行政犯构成要件判断从属于行政法。这里的行政法按照效力位阶关系依次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行业标准严格意义上并不属于法规范畴。

（二）认定标准

以管理规模的大小作为认定金融机构的标准同样值得商榷。简单以规模界定金融机构可能导致法律适用上的混乱。

私募基金的募集速度较快，或可在极短时间内达到百亿级规模，那应该何时认定其成为金融机构？被认定为金融机构是否需要经过申请或审批？

将大规模的私募基金认定为金融机构，而小规模私募基金不予认定，本质上是对金融机构概念的模糊，私募基金无论规模大小，其基金架构、运作模式、操作流程均是相同的，将其区别看待是否符合法理要求？

我国金融机构采用的是审批制，有观点认为：认定金融机构的标准为是否具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而私募基金采用的是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产品双备案的模式，因此不构成金融机构。但笔者认为，完全采用形式认定是不适当的，虽然在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在证监会登记备案不属于行政许可的范畴，但是其实质上仍然经过了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流程，具有行政审批的实质核准。不过，从审核严度和监督密度来说，当前的私募基金确实远小于现有金融机构，因此才会出现各种以私募基金“类金融机构”名义从事的违法犯罪行为。

综上，就私募基金该以何种路径成为犯罪主体还需进一步讨论，是通过立法明确金融机构的概念，将私募基金纳入金融机构的范畴；还是从严监管，规定私募基金的设立也需要行政审批；亦或是规定将私募基金相关行为参照金融机构适用等等路径不一而足。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突破金融机构概念障碍的可能

（一）金融机构的特征

要回答私募基金管理人能否突破金融机构的概念障碍，首先就要明确关于金融机构的内涵和外延。然而关于如何认定金融机构并无明确的特征描述，但笔者通过梳理相关法律法规，或可总结出其特征。

1、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011 年国务院修订了《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下称“办法”），现虽已失效，但仍可参考当时的立法思路。《办法》第 3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机构，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反向说明了金融机构需要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2011 年 8 月，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作出《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属于金融机构的批复》。其中提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金融机构必须是由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监管、领取金融业务牌照、从事特许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

2、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根据金融学的定义“金融”即“涉及货币供给,银行与非银行信用,以证券交易为特征的投资、商业保险、信托、租赁以及以类似形式运作的的所有交易行为的集合。银行和

投资公司、证券经纪、交易商、保险公司、信托机构等之所以可以统一归为“金融机构”，在于这些机构在金融功能上具有共性。金融功能主要体现在服务、信息、资源、风险四方面：(1) 服务于金融产品交易，提供不同的清算、结算手段。不论作为金融产品的直接销售者、购买者，还是作为金融产品买卖方的中介，都具有便利交易的基本功能。(2) 为金融交易提供信息，包括信息制造、评价和监控，从而指导交易、投资决策。(3) 改善资源配置，价格信息反映市场资源的分布和稀缺程度，揭示盈利机会，通过引导投资调节资源。(4) 集合、分散、转移或管理金融风险。比如，股票把投资风险分散给众多股东，保险、担保更是直接的风险转移工具。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特征

“金融机构”是一个法定概念，具备社会性，会随着国家政策、社会经济发展的改变而改变。但“金融机构属性”的范围更宽泛，具有普适性，具备“金融”的货币资金融通本质特征即可。不可否认，私募基金已展现出金融机构的相关特征。

1、法理性质分析

私募基金的本质是集合资金信托，客户购买的基金的性质是客户委托基金公司管理的财产。其方式包括基于信托关系签订基金合同的契约型集合投资基金、基于共同出资入股成立公司的公司型集合投资基金、基于合伙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合伙企业的合伙型集合投资基金。下文提及的《管理办法》将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公司、合伙企业列为金融机构，毫无疑问，公司型、合伙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所从事的资金管理业务行为具有金融属性，将其解释为金融机构也仍在刑法条文语义的射程范围内。

2、相关法律规定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文同）第七条规定，下列机构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金融机构：……（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该条特意将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与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并列，即认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合伙企业）属于金融机构。

该文件与《编码规范》属同一效力层级，是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反洗钱法》等法律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也有国家税务总局基于与 CRS 信息交换标准（2014 年 G20 委托 OECD 设计的《通用报告标准》（CRS）在大会通过。中国加入并同意自 2018 年开始与其他签约方交换非税收居民帐户信息。CRS 沿袭欧美法律规定，将“私募基金管理人”视同金融机构。）保持一致的考虑，因此其对金融机构定义的权威性毋庸置疑。但由于其是税收方面的文件，所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该办法中被明确为金融机构的规定并未得到重视。

3、从事金融活动

2019 年国家统计局修订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中对于金融业务活动做了明确的分类，明确金融业务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而资本市场服务就包括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

同时，根据《新国九条》以及《典型案例》等文件中释放出的信号可以窥见，私募基金领域的监管只会加强而不会减弱。因此无论是从法律语义解构角度还是金融市场严格监管角度看，未来私募基金被列为金融机构有很大的可能性，或者是通过各部委及两高联合发文的形式，明确私募基金参照金融机构管理。

四、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激活需求

目前因背信罪成为“闲置条款”而导致了立法者拟通过其与挪用资金罪、挪用公款罪的协同适用,全面规制自然人与单位主体擅自挪用受托资金、财产的背信行为,从而较为周延地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和客户资金、财产安全的初衷并未达到预期的效果。

（一）刑事打击范围出现真空

立法者拟定该法条的目的即通过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规制金融机构内违背受托义务的行为，与挪用资金罪、挪用公款罪、职务侵占罪等针对自然人犯罪的法条形成互补，以起到严密法网，打击犯罪的效果。但由于当前该罪名适用较少，所以对于相关犯罪行为的规制出现真空。

1、犯罪主体的打击缺位

挪用类犯罪属自然人犯罪，用以处罚相关犯罪行为人，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则是纯正的单位犯罪，用以处罚相关涉事单位，后罪的缺位导致司法实践中一旦发生这类案件，司法机关往往只能对相关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

2、犯罪行为的打击混乱

刑法上的“挪用”与行政法上的“挪用”范围并不一致。而“运用”从字面看好像也有“挪用”之意。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是否被某罪规定的危害行为所包含，关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对行为人的责任承担有较大影响。因此关于背信罪的行为方式“背信运用”与挪用资金罪中的“挪用”以及行政法意义上的“挪用”，三者之间的关系也需要厘清。其中包含着三对关系：

（1）背信运用-挪用（刑法）

对于背信罪中的“运用”该如何理解，与刑法上的“挪用”是交叉关系还是包含关系，法律界人士众说纷纭。笔者认为，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本身是为了弥补挪用资金罪处罚范围之有限而增设的，对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擅自运用不限于客户资金的有价证券、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的行为进行刑事处罚。根据对字面含义的朴素理解，运用有“动用”、“提取”、“动支”之意，其外延要大于挪用的外

延，所以立法机关在修订刑法时没有使用“挪用”而创新性的选择“运用”，其目的就是为了解扩大本罪的打击范围。

而聚焦于私募基金领域，根据两高发布的《典型案例》，刑事司法实践中所处罚的挪用行为主要有以下几个行为方式认定：

- **利用职务便利，不经决策程序，擅自挪用资金的情形**，通过审查管理人职责、委托授权内容、投资决策程序等证据证明；
- **超出投资项目约定，将受委托管理的资金挪为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的情形**，通过审查私募基金投资项目、托管账户和可疑账户关系、资金往来等证据证明；
- **个人管理的项目间资金互相拆借挪用、进行营利活动的情形**；通过审查行为人为人同时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项目、账户、资金往来以及投资经营情况等证据证明；
- **为避免承担个人责任或者收取管理费用等谋取个人利益的目的而挪用资金供其他项目使用的情形**，同样认定为“归个人使用”。

而背信罪中的擅自运用受托财产的行为是：私募基金管理人违背合同约定或者未经投资人同意，将基金财产用于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用途，违背信义义务的行为。即只要资金没有按照约定流向流转，即可构成本罪，并不局限于将资金挪作私用等谋求个人利益或借贷给他人的使用方式。

(2) 挪用（刑法）-挪用（行政法）

行政法上的挪用是更为广义的概念，只要是管理人违背合同约定或者未经投资人同意，将基金财产用于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用途，就属于行政法意义上的挪用基金财产，重点强调的是管理人的信义义务。而刑法中的“挪用”则属于狭义的挪用，强调“挪用资金”的方向和性质同时发生改变，同时由公变私。通过整理证监会与中基协的处罚决定，可以总结出在行政监管层面对挪用的认定。

首先，关于挪用行为的定义，在证监会的〔2019〕6号处罚决定书中有明确表述

案例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丰利财富等）〔2019〕43号

证监会的处罚依据为：“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北京丰利挪用私募基金财产向其管理的其他产品“补仓”的行为，是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采用伪造文件签字、伪造印章等手段实现的。北京丰利向面临“平仓”风险的产品“补仓”、将其他产品的高风险转嫁于原投资者，增大了另外两只基金产品的风险，损害了投资者利益。而且在挪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北京丰利通过采用多种非正常手段，实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挪用基金财产行为，毛凤丽作为时任北京丰利董事长，张永辉作为时任北京丰利总经理，均应当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二，北京丰利为恢复长安丰利 24 号交易权限，采用伪造文件签字、伪造印章等手段，挪用丰利经证及丰利久赢的资金为长安丰利 24 号补资，长安丰利 24 号才得以恢复交易权限。挪用私募基金财产行为本质上违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义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管理受托财产，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违背合同约定或者未经投资人同意，将基金财产用于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用途，违背信义义务，属于挪用行为。”

而没有采纳律师所提出的“北京丰利利用其管理的其他基金产品对长安丰利进行重组的过程中，所有基金资金均未脱离资金托管账户，所有基金投资者均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北京丰利作为基金管理人未违背投资人的投资目的，未损害投资人的利益，未违反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不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挪用资金罪关于“挪用”的解释。”这一辩解理由。说明证监会认为刑法与行政法对于挪用行为的定义确有差别。

其次，认定挪用的具体行为主要有：

- 将基金财产转给关联方，用于关联方的日常运营；
- 用基金财产来弥补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 用基金财产募新还旧，兑付其他基金产品投资人的本金和收益；

- 注册并控制大量关联企业用于资金划转,以实现资金混同的目的;
- 产品资金募集后未按照产品设计投向约定用途;
-

案例二：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韦健等）〔2022〕14号

“韦健注册并控制大量关联企业用于资金划转,最终达到资金混同的目的。经查,韦健通过股权关系、个人代持等行为,控制了169家关联公司(包括中润国盈以及其他已注销公司),这其中包括实际经营运作的公司、为了基金产品专门设立的虚假项目公司、为了走账设立的壳公司等。此外,韦健还控制多个关联个人账户,其中包括公司高管及其亲属、业务人员、司机或老乡等账户。中润国盈为控股平台公司,无独立资金来源,韦健通过大量关联公司和关联人的银行账户用于资金调拨划转。成安系私募机构募集资金均由韦健统一调配使用,产品募集资金从托管账户转入SPV账户以后,韦健通过成安系关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和个人账户进行资金调拨,进行频繁大额的资金往来,混淆资金流向。

成安系私募机构发行基金产品募集资金,从形式上看,通常签订基金合同、进行备案等,但绝大部分产品资金募集后未按照产品设计投向约定用途。成安系私募机构发行的私募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大部分为向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购买不良资产,或者拍卖取得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但成安系私募机构共募集资金122.35亿元,最终用于购买不良资产的资金仅32.70亿元,大量资金用于兑付产品本息、支付佣金等各项费用、对外投资以及其它非合同约定用途。”

(3) 背信运用-挪用（行政法）

根据前述梳理分析，可以非常清晰的发现，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行政法意义上的挪用行为与背信罪中的背信运用行为高度重合，在北京丰利的处罚决定书中，有关机关虽然使用“挪用”二字，但其含义与行为方式的表述实质上与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保持一致。通过检索相关案例发现，该案相关人员在 2019 年仅涉及民事纠纷与行政处罚，而没有受到刑事控告，但在今年五月份却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被刑事拘留。

在 2023 年 7 月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此处的运用应理解为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阶段对基金财产所实施的所有行动。与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中“运用”的范围是相同的，运用行为是中性的，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运用的行为是合法的，而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基金财产的行为则是非法的。无论是背信罪还是行政法意义上的“挪用”都是侧重于“背信”，即违背信义义务。

综上可以得出下列结论：在行政法领域予以处罚的“挪用”行为，如果符合挪用资金罪的三种行为模式之一，则对于犯罪的自然人可以跨越刑法边界，通过挪用资金罪予以惩处。反之如果不符合，便因为背信罪的主体不适格而无法完成刑法领域的“二次打击”。聚焦于私募基金领域，无论是单位还是自然人，违背合同约定或者未经投资人同意，动用基金财产实施的“挪用”之外的其他运用行为，都无法采用刑事手段予以打击，产生刑事责任真空，这与增设背信运用受托罪的立法目的相悖。

(二) 变相规制导致“法条错配”

在私募基金领域，因其无法适用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所以就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财产的行为，暴雷后往往以非法集资类犯罪定性。根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穿透性审查思路，将管理阶段擅自运用客户资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认定为符合非法集资犯罪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的“四

性”要求，以非法集资类犯罪定罪处罚。不可否认，实践中确实存在部分以私募基金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的情形，但不能因此而盲目将“真”私募基金作为“伪”私募基金一并处理，将处于私募运转链路中的所有犯罪行为，笼统的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概括。这其实是司法实践针对上述真空地带而采取的一种“变通”手段，却使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落入“口袋罪”怪圈。这种表面上看好像有一定“合理性”的法条适用的“错配”现象，其实质是不利于维护罪刑法定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等刑法基本原则的，当然也不利于维护刑法的权威性和刑罚适用的严肃性。在某种意义上这也反映了刑事执法乃至司法上一种无奈与困境。

就此而言，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在私募基金领域的适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不仅能够立法层面减少“象征性立法”“僵尸罪名”，而且能够在司法层面提供相对妥当的处理方案，从而有效遏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这一非法集资行为的“口袋罪”的滥用。

（三）司法机关变通空间将限缩

根据新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可见，对于募集阶段的监管规定十分细致严格，在中基协发布的私募基金备案数据也可发现，私募基金成功登记备案的数量下降，速度趋缓。私募基金管理人将更注重募集阶段的合规操作，彼时再通过定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规制在投资运作阶段擅自运用资金的行为就不太妥当，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规制作用将得到正视。

五、激活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带来的影响

一旦法律主体资格障碍得以排除，可以预测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将得到激活，那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适用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假设”前提下，量刑上会有什么样的变化呢？

（一）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目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未按约定投资的行为的刑事控告，大多发生在私募“暴雷”之后，投资者有所损失，将管理运作阶段的擅自运用行为吸收进募集阶段的违规操作中，从而定性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其量刑起点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最高刑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在使用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情况下最高量刑幅度降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于私募基金的从业人员来说，虽然量刑起点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保持一致，但法定最高刑下降一个量刑幅度，这就存在轻判的空间。

因此，以往私募基金在投资管理阶段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资金，可能构成非法吸收或挪用资金的行为，在该罪名激活后，就有可能适用法定刑更低的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如前所述，在可预期的未来私募基金在募集阶段的合规将更加完善，在极端情况下，对于一个募集阶段完全合规但在投资运作阶段未投向约定用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用非法吸收或挪用资金罪显然不够妥当。

（二）与挪用资金罪

职务侵占罪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挪用资金罪的法定最高刑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最高刑均小于这两类罪名。单纯从量刑上看，背信罪的激活似乎会使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犯罪打击力度减小，但其实不然。

首先，这三个罪的行为方式并不相同，激活背信罪是针对该罪的行为手段予以精准而适当的刑事打击，换言之，如今对于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的行为打击不够恰当，要么通过挪用资金或职务侵占打击使得行为人刑事责任过重，要么虽然有同样的社会危害性但因为主体不适格而不会进入刑事控告流程。无论畸轻畸重，都不符合刑法中“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其次，挪用资金罪与职务侵占罪主观上是为了谋求个人利益的犯罪行为，但是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并没有为了谋求个人利益的目的要求，仅要求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运用资金，非经约定或允许的运用即是违法，换言之，即使该操作在结果上看是获

益的，也不能改变其擅自运用的事实，同样构成犯罪。因此在该罪名激活后，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规制将会更加严格。

参考文章：

1、李勇、唐洁，《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可成为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主体》，载《检察官日报-理论版》，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2401/t20240123_640926.s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2、秦辉，《私募基金果真不是金融机构？-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为例》，载公众号海角法税，<https://mp.weixin.qq.com/s/aODko0S0Yivzb3nygkGRwQ>，最后访问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3、付云飞，《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在私募基金犯罪中的适用性研究》，载《证券法苑》，2021 年 3 月。

4、殷炳华，《刑事执法视域下适用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困境、争点与对策研究》，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3 年 7 月。

5、刘然，《我国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法律性质》，载《法学杂志》2015 年第 4 期 133 页-140 页。

委员风采

上海律协基金专业委员会成功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下午，上海律协第十二届基金专业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全体会议，就本届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思路进行讨论部署。

首先，上海律协基金专业委员会主任马晨光致欢迎词，马律师介绍了本届专委会的基本情况、工作目标、分工安排，并对全体委员的加入表示欢迎。

随后，上海律协基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刘慧、王婉怡、庄帆介绍了各自分管的工作板块及对应的工作计划。

此后，全体到场委员进行了自我介绍，对从事业务领域、主要工作经历进行了介绍。会议成员对基金委未来的工作计划提出建议和想法，各抒己见，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交流。

本次会议由上海律协基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刘慧主持；主任马晨光、副主任刘慧、王婉怡、庄帆等四十六名委员、委员会秘书及拟任干事参加会议。

委员风采

上海律协基金专业委员会召开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研讨会

上海律协基金专业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下午在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召开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研讨会，对《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施行以来的私募基金备案动态开展研讨、交流。近 50 名委员参与会议。

首先，上海律协基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慧主持介绍本次研讨的主题，并邀请几位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领域有深入研究和涉猎的委员，包括上海律协基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庄帆律师、上海律协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泽玖欣律师事务所主任高大力律师、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曹岩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俞佳琦律师、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郑佳敏律师等进行了主题分享。委员们就研讨主题热烈讨论交流。上海律协基金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晨光进行了会议总结。

发言律师对基金业协会本次发布备案动态案例中主要关注的重点进行了总结归纳，并结合自身业务办理经验，为业务开展提供建议，包括业务办理过程中要超脱于法律规定本身，以监管的穿透审查思路出具意见；从客户管理和客户沟通角度发力，更顺畅开展登记备案业务；及应对虚假材料等业务风险如何做好底稿制作，避免执业风险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律协基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刘慧主持；主任马晨光、副主任刘慧、王婉怡、庄帆等四十六名委员、委员会秘书及拟任干事参加

会议。

若您对本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jjjinwei_shlx@163.com



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

基金法律业务前沿

二〇二四年第八期

总第一百五十一期

